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

乙方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政府专职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投保方式

以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主体，就其所属员工意外伤害保险与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保险协议。

二、保险方案

乙方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保险条款设计如下保险方案：

(一)保障人群

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、文员。

(二)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为 1 年，以正式保单载明日期为准。

(三) 保险方案

(1) 意外身故: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, 赔付保险金额 200 万元, 无免赔额, 100% 赔付。

(2) 意外残疾: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伤残, 最高赔付保险金额 200 万元, 无免赔额, 100% 赔付。

(3) 意外医疗: 保险合同生效后,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, 意外医疗费用医保报销后免赔额 0 元, 赔付比例 100%, 最高赔付 40 万元。

(4) 意外住院津贴: 因意外事故在县级(含)以上医院住院的, 按照每人 200 元/天支付津贴, 免赔天数为 0 天, 单次最高赔付 90 天, 全年累计最高赔付 180 天, 累计赔付责任限额 36000 元。

(四) 保险费

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795 元/人;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 830 元/人。甲方本次投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00 人;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 32 人, 保费合计 ¥ 565060 元(大写: 伍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)

(五) 保险方案汇总表

险种名称	保障项目	最高赔付金额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	每人意外身故	200 万元
	每人意外伤残	200 万元
	每人意外医疗费	40 万元

	每人意外住院津贴	36000 元
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方案说明:

1、1、方案适用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等保险条款, 保险条款与本合同保险方案不符的应以本合同为准。

2、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合同时, 实际参保人数为准。

(六) 付款方式

甲方一次性结算,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, 在甲方付款前, 应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票。

三、承保流程及服务

(一) 承保流程

为充分发挥保险公司保障服务作用, 切实提供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, 乙方在承保服务上作出如下承诺:

(1)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5 日内, 乙方按时、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保险单, 并以最快速度送达, 以保证该项目的风险得以转移;

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建行郑州中兴路支行

账号: 41001610014052500866

(2) 乙方保证对保单相关事项提出的批改申请, 5 个



工作日出具批单；

(3) 乙方会在保险期间终止前 60 天内及时发出续保通知，以保证风险保障不间断；

(4) 乙方承诺应向被保险人要求解释有关保险条款、规定。随时提供保险咨询，咨询热线：956061。

(二) 理赔服务

(1) 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公安、医疗部门报案，同时拨打中原农险报案电话 956061，等候保险公司查勘现场。

(2)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后，在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前，保护事发时事故现场，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达后，查明事故原因，确定损失情况，出具查勘报告；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救治。

(3) 如发生案值较大，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所需相关部门出具手续，以便保险公司及时理赔。

(4) 乙方将在理赔手续提供齐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。

(三) 服务承诺

(1) 上门服务承诺：乙方承诺合同订立、批改和理赔等事宜，实行上门服务。

(2) VIP 绿色通道：搭建甲乙双方便捷联系平台，开辟 VIP 绿色通道，甲方的保险需求可在最短的时间内直接反

馈至乙方，乙方承诺在最快时间内给予保险服务。

(3) 专属服务人员：乙方为甲方设置专属服务专员，负责提供日常业务联系及保险咨询服务，同时协助客户在发生赔案后的手续的提供与整理。

专属服务员：雷玉锟，联系方式：18338830818。

(4) 配备专用车辆：乙方为此项目配备承保、理赔服务专用车辆，此车辆专为保户服务所使用，增加沟通效率，保证业务高效、顺畅。

(5) 如甲方的被保险人名单需发生变动，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提供需置换人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，置换率为30%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义务

(一) 甲方：甲方除履行保险条款规定的义务外，应：

(1) 保险标的发生改变时，及时通知乙方；

(2) 遵守国家有关消防、安全、生产操作、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；

(3) 收到受害人及其代表的损害赔偿请求时，立即通知乙方，并向乙方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。

(二) 乙方：

(1) 保险合同成立后，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；

(2) 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，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



责任的核定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在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，履行赔偿义务；

(3) 向甲方提供保险咨询等协议约定的服务承诺。

五、如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通过诉讼解决。任何一方可诉请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2025年 11 月 5 日

2025年 11 月 5 日